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39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胡弘才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574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2日12時43分許，行經臺中市西屯區大恩街與大容西街口處，因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，而與訴外人劉育秀所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1車)發生碰撞，致1車過失撞擊訴外人徐立紜所有，而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計支出維修費新臺幣(下同)11萬312元(含零件7萬9160元、工資3萬1152元）。前開款項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3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5月22日12時43分許，行經臺中市西屯區大恩街與大容西街口處，因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，而與1車發生碰撞，過失撞擊由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照片為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7至66頁)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本院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另被告雖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書狀辯稱系爭車輛事故時，車主指稱受損未包括車燈受損、破碎或內部機構毀損情事等語，惟此為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之抗辯，非本案辯論終結所應審究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查原告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理費為11萬312元(含零件7萬9160元、工資工資3萬1152元）。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，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12年8月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

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4年5月22日，使用時間為3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萬4590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所示），加計工資3萬1152元，總額為6萬5742元（計算式：3萬4590元＋3萬1152元＝6萬5742元）。逾此部分請求，核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27日合法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5742元，及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判決(原告勝訴部分)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79,160×0.369=29,21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79,160-29,210=49,950
第2年折舊值	49,950×0.369×(10/12)=15,360
第2年折舊後價值	49,950-15,360=34,590